**臺東縣海端鄉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編製說明**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所之調解委員會組織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按鄉鎮市區別分。

（二）調解委員會組織人數按性別、年齡、教育程度、行業、服務公職、委員年資分類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（或說明）：

（一）年齡計算方式：以足歲計算。

（二）年資係指在調解委員會任職之年資，以足年計列，但中途離職者，應將該段年資扣除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